

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核验人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东交民巷 44 号

乙方：保全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风雨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31 号楼

联系人：侯辉

联系电话：158109383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合同组成（效力优先顺序以下列顺序为准）：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

一、购买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乙方提供预约核验服务。乙方服务内容包括与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相关的现场核验、宣传引导、服务咨询、现场秩序维护等服务，制定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并且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所需岗位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二条 乙方提供不少于 111 个岗位服务（包含管理人员及倒休人员各岗位）。根据参观淡旺季和重要活动、重大节日、敏感时期及天安门广场开放要求，适时调整服务人员保障力量，确保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服务任务完成。

第三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第四条 服务地点：广场东侧路、国博北、东红墙、西红墙、西侧路人工核验点，广场东南、西南团队人工核验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具体上岗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乙方应合理安排调度人员使用，确保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合理安排人员。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合同总金额 6201456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贰拾万壹仟肆佰伍拾陆 元整），合同最终支付总额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范围内，且以财政实际拨付到位资金为准。服务费结算以履约验收书为准。如合同外需增加上勤人数以补充协议方式另行约定，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第七条 乙方需于 9 月 5 日、12 月 5 日，次年 3 月 5 日、6 月 5 日前，按照甲方结算金额，开具本期间服务费发票并寄送至甲方，在此基础上，甲方需于 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次年 3 月 10 日、6 月 10 日前，以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本期间服务费。乙方需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上岗服务人员的考勤记录，服务人员出现缺勤、脱岗等违反考勤验收标准的情况，乙方需按缺勤脱岗人员当日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服务人员，或及时调换甲方认为不合格、不适宜承担工作任务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当无条件立即执行；甲方应能够随时联系到乙方派驻本项目的相关负

责人，以达到监管效果。如甲方 2 次（含 2 次）以上无法及时与前述人员取得联系导致不良后果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为服务人员配备相应的核验工作设备，并对设备使用进行培训，乙方人员对配备的设备造成损坏、遗失等情况，乙方需按照届时购买新品的价格进行赔偿或购买。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尊重乙方工作服务人员，保障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第十三条 如遇影响服务的外界因素，甲方应在责权范围内积极协调相关方，保证乙方服务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服务项目职责范围内对任何重大、突发等事件有指挥、处置、决定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执行（不增加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选定乙方服务人员穿着服装样式，服装应具备地区点特色，与其他地区的服装具有明显区分，乙方负责服装采买及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甲方制定《天安门广场预约核验服务人员管理实施办法》（见附件），用于检查考核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合同履行情况，并作为乙方服务人员出勤时间的计算依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预约核验服务，依法承担预约核验服务产生的责任。应按照合同规定以及甲方安排，做好相关工作。最终验收以甲方为准。

第十八条 乙方必须对进入天安门地区，参与工作的内部人员（见附件2）进行政审，有义务提供工作人员的政审材料、无犯罪记录等相关安全材料，并按地区有关部门要求，完成工作人员的核录和证件办理，并有对参与作业服务的机械、设备、人员情况向甲方报告和备案的义务。因未进行政审或政审流于形式而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有未向甲方报告和备案的作业机械、设备、人员，造成损失或影响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作业培训、安全培训等日常管理，服务人员的形象、纪律和服务态度等应符合甲方要求。如有服务人员被投诉、违法违纪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妥善处理，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二十条 乙方有义务完成甲方因地区实际情况交办的合同范围内的临时服务内容，不另行收费。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天安门广场预约核验服务人员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中规定的“双检查”结果有权利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并确认。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承担与履行合同相关服务的保密工作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将工作所产生的数据及相关信息进行传播发布或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存在私自分包、转包行为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第二十四条 乙方按照甲方选定的服装样式，统一工作人员着装，且承担费用，为服务人员配置有效、与保障合同履行相关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义务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调换甲方认为不合格或不适宜的作业管理、服务人员。

第二十六条 乙方的各类形式的人员均与甲方无关，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的用工关系。本合同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而非用工合同，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均系乙方合法雇佣的员工，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与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乙方保证上述服务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签订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为其所使用各类人员承担一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用人单位或雇主权利、义务和责任。所产生的各类劳动纠纷、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及社会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乙方负责依法向上述服务人员支付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依法缴纳相关保险。乙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服务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等保障费用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及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直接自应支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二十七条 乙方负责对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对考核不合格员工酌情进行处罚或更换。合同期间，如因乙方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安排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合同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乙方负责做好人身安全、信息安全、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及食品卫生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承担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全部安全生产

责任和全部损失。乙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包括技能、安全、思想政治等各类教育和培训，建立完善有效的劳动保护制度和措施。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若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应当由乙方依法进行赔偿，甲方被迫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二十九条 无论什么原因，乙方人员在地区内不得与乙方人员、甲方人员以及游客等发生各类争执、纠纷甚至发生打斗等情况，乙方人员不得在地区开展包括并不限于集会、游行、示威、维权、上访、静坐、影音记录等行为，不得未经甲方允许而接受任何形式的采访、访谈。如果发生以上情况，均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属于乙方严重违约。

第三十条 乙方应避免在作业中发生各类事故。如发生事故，要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迅速按照应急预案妥善处理，把影响降到最低。视具体情况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成立应急保障组、服务质量检查组，及时发现、解决作业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确保工作时间有项目负责人在岗。确有特殊情况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临时离开工作岗位的，需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

六、不可抗力

第三十三条 合同履行中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政策变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

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七、合同的违约与解除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五条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六条 乙方如连续 3 次或累计 6 次经甲方考核认定不合格,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

第三十七条 乙方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在社会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消除影响。

第三十八条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提供服务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立即纠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

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四十一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个日历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四十二条 乙方（并保证其工作人员）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认定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四十三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材料及乙方交付的各项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若违反本项约定，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对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涉及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参见“六、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第四十六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乙方领取或收到通知时,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解除合同的手续,在解除合同手续生效前乙方应继续按标准提供相应服务。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除非另有约定,对于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偿,金额为合同约定总额的 2%,严重违约乙方应双倍补偿。

八、履约验收方案

第四十八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考勤、考核等过程资料(如:支付申请单、花名册、考勤表、工作方案等)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九、其它

第四十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明确项目负责人(专函告知),并以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双方就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沟通,便于对急、难问题的处理,促进合同履行的效率;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项目负责人变更所出现的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议;若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同意在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作业服务正常进行。

十一、附则

第五十一条 如果情况变化，需变更合同时，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第五十二条 合同变更或补充事宜以与签署本合同相同的方式签署书面文书为准，否则无效。

第五十三条 甲方不提供住宿场地和办公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由甲方重新履行采购手续。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天安门广场预约核验服务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附件 2：乙方服务人员花名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5.29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5.29

附件：

天安门广场预约核验服务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督促中标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公司）及所属服务人员履行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天安门地区预约核验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核验人员服务项目采购工作按照《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办法（京天管发〔2025〕13号）》执行，服务人员日常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双考勤、双检查。双考勤即服务公司考勤和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考勤，双检查即服务公司自查与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检查。考勤和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出勤到岗、作风形象、职责履行、服务态度、应急处置等情况。

第四条 按照合同支付约定和付款时间，服务公司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交支付申请、服务人员花名册、考勤表等相关资料。现场负责科室验收小组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签字、形成验收报告，按照《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程序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考勤记录、履约验收是支付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现场负责科室应建立服务人员日出勤、月汇总台账、工作总结等过程资料备查。

第六条 日应出勤人数（S）测算依据（按照年度工作日为365天计算）：

1.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年度扣减周六日104天。

$S=A \times (365-104) \div 365$ (S 按取整精确到个位, A 为合同人数)

2. 根据《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年度扣减服务公司安排服务人员休年假、法定节假日后补休、轮休或者产假等其他休假合计约 40 天,日应出勤人数可适当减少,但应说明原因。

$S=A \times (365-104-40) \div 365$ (S 按取整精确到个位, A 为合同人数)

第七条 服务公司对考勤及服务费支付有异议的,按照已签定的《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核验人员服务合同》有关条款执行。